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听告〔2026〕第 072025010001 号

上海气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苏筠向本局申请撤销上海气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苏筠作为该公司监事进行备案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现将本局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决定内容告知如下：

当事人上海气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联络员：徐乾龙，身份证号：41———，监事：苏筠，身份证号：41———

（一）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2 月 18 日，承办人员通过电话联系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徐乾龙（电话：15———9），该电话为空号；电话：62———。通话内容为：请拨分机号，查号请拨 0。2025 年 2 月 19 日我局向其身份证地址寄送询问通知书，2025 年 2 月 26 日快件被退回。

（二）监事

2025 年 2 月 18 日，承办人员电话联系苏筠（电话：15———1），其表示曾在 2016 年丢失补办过身份证，挂失补办记录已联系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开具。2025 年 2 月 20 日，我局收到河南省焦作市孟州市公安局河阳派出所提供的苏筠个人居民身份证补办信息的情况说明。根据该份材料显示，苏筠曾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2014 年 3 月 21 日、2016 年 8 月 2 日办理过身份证丢失补领。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上海气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中苏筠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为 2012.01.12-2022.01.12，签发机关为孟州市公安局，由此可见当事人注册登记档案中监事信息页，苏筠的身份证复印件材料为已丢失补领的身份证。

（三）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2 月 18 日，承办人员电话联系当事人注册登记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夏家龙（电话：6[REDACTED]），接线人表示此号码不是夏家龙联系方式。

2025 年 2 月 18 日，承办人员电话联系当事人注册登记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吕昕欣（电话：18[REDACTED]3），其表示工作期间未经手过上海气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办理，对该公司登记事项不知道。

（四）登记住所

2025 年 2 月 24 日，我局承办人员对当事人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555 号地下室 A 区-14 室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查见当事人在此办公。

（五）产权人

2025 年 2 月 24 日，上海长寿商务区投资促进中心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海气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 555 号地下室 A 区-14 室无经营活动且无法联系。

（六）当事人税务开票情况及社保缴纳情况

为了解当事人的纳税情况，承办人员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税务局网站进行查询，显示没有查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2025 年 7 月 16 日，承办人员向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制发协查函，7 月 18 日收到复函显示未查到上海气

苏筠
身份证

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市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的情况。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苏筠提交的撤销行政许可申请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上海气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档案一份，苏筠提供的河阳派出所开具的个人居民身份证补办信息的情况说明一份，法定代表人徐乾龙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询问通知书及邮寄送达情况各一份，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吕昕欣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一份，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夏家龙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询问通知书及邮寄送达情况一份，上海长寿商务商务区投资促进中心提供的上海气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地的情况说明一份，上海气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各一份，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当事人纳税情况查询网页截图一份，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分中心协助调查函及回函各一份等。

综上，上海气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将苏筠备案为该公司的监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同一登记包含多个登记事项，其中部分登记事项被认定为虚假，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不影响市场主体存续的，登记机关可以仅撤销虚假的登记事项。”及第五十八条“撤销市场主体备案事项的，参照本章规定执行。”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撤销上海气玄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苏筠的监事备案。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